



合同编号：2019010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乙 方：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定时间：贰零壹玖年零壹月零贰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生产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理等事宜，签订达成如下协议：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生产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分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分，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向乙方提供每年生产过程中生产危险废物品种、数量（约___吨每年）。如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4、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5.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电告乙方，乙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7、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时，凭甲方办理的危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转移。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理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支付方式：

1. 处置费收费账号：甲方于运输危废之前将处置费用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费用，不得以支票、现金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以下为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工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帐号：1607001719201086354

该账户为处置费唯一指定收款账号，涉及所有资金均以该账户为准。

2. 运输费收费账号：甲方于运输危废之前将运输费用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费用，不得以支票、现金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以下为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危废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潍坊市工行营业部

账户：1607001709201049353



该账户为运输费唯一指定收款账号，涉及所有资金均以该账户为准。

四、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如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 2、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元/吨)	代处理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密封)	备注
废机油	HW08	液态	化验另行 定价	以实际过 磅为准	吨桶装	各类货物不足一吨按一吨 收费,不足一立方按一立方 收费, 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25 元/吨/公里, 运输费 不足 10 吨按 10 吨收取(所 有危废均不含重金属, 另 如特殊原因个人付款需注 明使用单位如若未注明 公 司不接收处理)
废漆渣	HW12	固态			吨包装 (内不可分 包装)	
废包装物	HW49	固态	按立方收 费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预缴合同服务费伍仟元整,收到款项后，合同即刻生效。以电汇形式付款至合同指定账户，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的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逾期不予退还。

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甲方需把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及数量一次性签在合同中，若在合同期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则甲方需支付 5000 元/次的服务费用。

六、争议、解决

- 1、双方因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 2、甲方没有履行本协议。
- 3、协议纠纷的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贰零壹玖年零壹月零贰日至贰零贰零年零壹月零壹日。

八、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3、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 4、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乙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 5、国家政策及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价格也随之调整。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移入地环保局备案协议由乙方提供。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务必寄回一份合同给乙方备案，若未备案，造成的责任由对方承担。

甲方公司名称：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地 址：

业务地址：卧龙东街 3506 号宝兴孵化器四楼

联 系 手 机：

联 系 手 机：18306365961

邮 箱：

邮 箱：18306365961@163.com

备注：公司不接收到付文件

签 订 时 间：贰零壹玖年零壹月零贰日